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3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设立，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1,482,307 股，发行人共有 57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40 户，机构股东 30 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关于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书、股份登记的函；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李雯、李轩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李俊林、祁兰英和陈伯霞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及公证文件、李雯和李轩出具的《股权分割协议》及公证文件、陈伯霞、李轩、李俊林、祁兰英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确认函》等材料；访谈主要股东，对机构股东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取得并查阅了股东调查表、间接股东情况调查及确认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除申请豁免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形成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4,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06%，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股东调查表）外，发行人其余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的交易方式均为在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期间共进行过 2 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东共 3 名，前述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前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故依据《指引》第十一项，前述 3 名股东不适用《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其余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 除申请豁免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形成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4,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06%，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股东调查表）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 发行人已出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一) 除申请豁免的通过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形成的股东及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形成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4,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06%，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股东调查表，股转系统开户和交易资格已经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厅审核）外，本公司其余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三)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四) 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3月7日